

#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要求，我们对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增加与关联方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芜湖辉天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星游传媒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勇： \_\_\_\_\_

施丹丹： \_\_\_\_\_

董弘宇： \_\_\_\_\_

2016年5月27日